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40720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五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9年1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76號函。

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社、仁武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線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。

市長韓國瑜